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內幕消息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預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魏橋鋁電與宏創控股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意向協議》,宏創控股籌劃收購宏拓實業的全部股權,以向包括魏橋鋁電在內的宏拓實業的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作為收購對價。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宏創控股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預案,據此,宏創控股擬向宏拓實業現有股東(包括魏橋鋁電)發行新股以購買其持有的目標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宏創控股的持股比例將相應提高,宏創控股及宏拓實業(透過宏創控股)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後續發展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的有關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價及宏創控股發行股份的具體情況)尚待進一步確定,且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次交易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魏橋鋁電與宏創控股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意向協議》,宏創控股籌劃收購宏拓實業的全部股權,以向包括魏橋鋁電在內的宏拓實業的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作為收購對價。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宏創控股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預案,據此,宏創控股擬向宏拓實業現有股東(包括魏橋鋁電)發行新股以購買其持有的目標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宏創控股的持股比例將相應提高,宏創控股及宏拓實業(透過宏創控股)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宏創控股就本次交易所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宏創控股將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賣方持有的目標股份。

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宏創控股第六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評估及盡職調查工作尚未完成,目標股份的價格尚未最終確定,最終交易價格將以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交易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34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宏創控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保留兩位小數並向上取整)。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期間,若宏創控股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格將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進行調整。

4. 發行數量

本次交易中發行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為:向賣方發行的股份數量 = 向賣方支付的對價金額÷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並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鑒於目標股份的交易對價尚未確定,本次交易中向賣方發行的股份數量尚未確定。具體發行數量將在重組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發行股份數量最終以宏創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發 行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期間,若宏創控股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發行價格將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進行調整,發行股份數量也隨之調整。

5. 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票擬在深交所上市。

6. 鎖定期安排

山東宏橋(其根據深交所適用的規定為宏創控股的控股股東)承諾:

- (1) 山東宏橋在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前已持有的宏創控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實施完畢之日起18個 月內不得轉讓,但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的除外。
- (2)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由於宏創控股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 鎖定期的安排。
- (3) 如有關股份鎖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或意見發生變化的,則山東宏橋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魏橋鋁電(其根據深交所適用的規定為宏拓實業的控股股東)承諾:

- (1) 魏橋鋁電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宏創控股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但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的除外。
- (2)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宏創控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宏創控股股票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則魏橋鋁電通過本次交易獲得的宏創控股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 (3)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由於宏創控股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 鎖定期的安排。
- (4) 若上述股份鎖定期與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魏橋鋁電將依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對上述鎖定承諾進行相應調整。

除魏橋鋁電外的賣方(「其他賣方」)承諾:

- (1) 其他賣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宏創控股的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 (2)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由於宏創控股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鎖定期的安排。
- (3) 若上述股份鎖定期與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其他賣方將依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對上述鎖定承諾進行相應調整。

7. 山東宏橋就股份減持作出的承諾

山東宏橋(其根據深交所適用的規定為宏創控股的控股股東)已出具《關於對本次交易期間無股份減持計劃的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1、自本次交易預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山東宏橋承諾不減持所持有的宏創控股股份,亦無減持宏創控股股份的計劃;上述期間如由於宏創控股發生送股、轉增股本等事項增加的宏創控股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進行。2、若山東宏橋違反上述承諾給宏創控股或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山東宏橋將依法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8. 過渡期損益安排

鑒於目標股份的有關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暫未對過渡期(即自評估基準日起至 目標股份交割完成日期間)損益安排進行約定。目標股份過渡期損益安排將於本次交易相關的審 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由各方協商安排。

9. 滚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宏創控股於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的決策過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已經宏創控股第六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的賣方已履行現階段所需的授權或批准;
- 3. 宏創控股的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適用的規定所定義)已原則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

- 宏拓實業(即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宏創控股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 通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關議案;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事項經賣方內部有權機構審議批准;
- 3. 宏創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根據深交所相關規定,本次交易須經出席 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根據深交所適用的規定所定義)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4. 本公司依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聯交所相關規則)辦理有關審批/批准手續(如 需);
- 5. 本次交易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
- 6.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證券化水平和市場影響力,實現資產整合以提升管理效率和業績表現,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同時,本次交易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宏創控股資產質量,顯著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也有助於把宏創控股打造為鋁行業的龍頭上市公司,提升整體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關於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魏橋鋁電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8.56%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宏拓實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3.92%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魏橋鋁電),而魏橋鋁電直接持有 其約95.295%的股權,宏拓實業主要從事鋁合金產品、氧化鋁產品及鋁合金加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 銷售,目前擁有本集團中國內地全部鋁合金產品、氧化鋁產品及部分鋁合金加工產品生產線。本次 交易完成後,宏拓實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透過宏創控股)。

宏創控股(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79.SZ)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約22.6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山東宏橋),主要從事高精度鋁板帶箔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嘉匯投資、君岳投資及濟南宏泰為投資性基金,管理合夥人為北京山高君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山高君泰」)。山高君泰為山東通匯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財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清控金信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發起成立之國有資本控股管理公司。

東方資管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中國財政部與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共同發起設立之中央國有金融企業。東方資管前身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資產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聚信天昂為一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管理合夥人為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中信聚信成立於2012年,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信託行業第一批股權投資試點機構,提供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寧波信鋁為由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興業投資」)投資設立,作為其於宏拓實業的投資實體。中信興業投資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7)間接全資擁有。中信興業投資為一家資本運營平台,管理醫療保健、物流、基礎設施農業及先進製造業等業務。

天鋮鋅鋮為投資性基金,管理合夥人為玖鉞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玖鉞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玖鉞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專注於高端製造、醫療、新材料等行業之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後續發展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需要)。

一般事項

宏創控股已根據深交所適用的規定在深交所網站(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發有關本次交易的預案。就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該網站內披露的預案(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7295c862-b846-47c8-9aec-387235f0e30f)。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的有關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價及宏創控股發行股份的具體情況)尚待進一步確定,且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次交易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金融資產]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十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 2799),二零二四年一月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拓實業] 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宏創控股」 山東宏創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002379.SZ),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匯投資」 濟南嘉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濟南宏泰」 濟南宏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君岳投資] 濟南君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聚信天昂」 天津聚信天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信鋁] 寧波信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東方資管」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

國註冊成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報告書」 本次交易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完成後,就本次交易編製的重組報

告書

「賣方」 宏拓實業的9位現有股東,包括:魏橋鋁電、嘉匯投資、東方資管、

中信金融資產、聚信天昂、寧波信鋁、濟南宏泰、君岳投資和天鉞

鋅鋮

[山東宏橋]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股份」 宏拓實業的100%股權

「天鋮鋅鋮」 天鋮鋅鋮一期(溫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

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次交易」

宏創控股以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賣方持有的宏拓實業100%股權

「魏橋鋁電|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献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